



朝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4期

目 录 (月刊)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278 期) 2025 年 5 月 5 日出版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 2 |
|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 2025 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14 |

部门文件

| | |
|--|----|
| 关于转发辽宁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27 |
|--|----|

政策解读

| | |
|---|----|
|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 29 |
|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 2025 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31 |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郭喜春

编委会副主任：王新武

总编辑：

修 静

副总编辑：

董 颖 张宇新

编辑单位：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朝阳市燕都街道龙腾大街

邮编：122000

电话：2638251

印刷：

朝阳市政通印务有限公司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朝政办发〔2025〕8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市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十四五”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朝阳全社会用电量实现跨越式增长,电网作为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日益凸显。朝阳电网电力保供压力大、清洁能源消纳难等突出问题亟待破解,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任务艰巨。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电网建设,满足伴随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长的用电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满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电力的需求为目标,落实“宁让电等发展,决不让发展等电”的理念,统筹电网发展布局,推动网源协同发展。发挥地区资源禀赋优势,锚定“清洁能源之都”建设目标不动摇,大力支持风电、光伏等清洁能

源产业发展,全力提升电网清洁能源承载、消纳和配送能力,保持清洁能源装机总量全省领先地位。到 2030 年,全市电网建设计划投资达到 102 亿元。其中,新、扩建 500 千伏变电站 2 座,新建 500 千伏线路 4 条;新、扩建 220 千伏变电站 7 座,新建、改造 220 千伏线路 10 条;新、扩建及改造 66 千伏电网工程 57 项;新、扩建及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2110 项,有力支撑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强化电网建设的规划管理。

聚焦朝阳“六个着力建设”发展目标,按照“超前谋划、适时建设、远近结合”原则,围绕清洁能源发展、需求预测、电源布局、供电安全等电网发展重大问题和能源互联网发展、数字化转型、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等重大课题开展深入研究,结合实际编制电网发展规划,细化任务分工及目标进度,保质保量完成规划任务。

各级政府要将电网规划建设相关内容纳入本地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现有机衔接、同步实施。要科学编制好详细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已纳入详细规划的变电站建设用地和输、配电线路走廊予以严格保护。城市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涉及电网规划的,应征求供电公司的意见。现有各级规划中未考虑电网建设用地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动态调整规划,及时将有关电网项目用地坐标纳入规划。

在建设城市地下公共管廊时，应统筹考虑电网建设通道，预留电网建设通道空间，或者根据供电公司委托将电网建设通道一次性建成。老旧小区改造整体规划要与市供电外部电源和线路改造规划同步，统筹好改造工期工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市供电公司）（以下全部工作均涉及各县（市）区政府和市供电公司，不再单独列出）

（二）加快推进电网前期手续办理效率。

在电力工程开展可研并办理前期手续时，各部门要按照“简化办理流程”原则，探究简化前期路径协议办理的“绿色通道”，对电力工程的要求和标准“一次性告知”。在电网项目前期，由县（市）区政府召开重点电网工程项目前期启动会议，各部门要在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予以充分配合，无原则性问题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明确意见或调整方案需求，以便电网基建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

当电力线路塔基占地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时，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 号）执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三）进一步简化电网项目核准和行政审批手续。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朝阳市简化优化电网工程项目联合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朝政办发〔2019〕21号)文件要求,优先为电网项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简化优化电网项目联合审批流程,建立电网项目“绿色通道”。通过采取单个工程多个审批手续打捆办理的方式,减少非必要的前置条件。采取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

1.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选址意见书方向。对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能耗低、对环境和居民生产生活影响小的66千伏及以下项目,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17号)文件要求,无需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66千伏以上站内工程、地下电缆工程或不改变原线路路径的改造工程可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无需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输变电工程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简化配网工程项目相关申请手续及流程,城区内10千伏配网工程对原有电缆通道范围内的路面、绿化开挖申请办理规划审批,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下发规划许可意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2.压覆矿产与化石保护区调查评估方面。自然资源部门要对电力工程申请的压覆矿产与化石保护区情况查询申请及时复函,附查询意见表并明确需要开展压覆矿产与化石保护区评估论证

的范围。根据《关于加强重点服务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函〔2025〕32号)文件规定,经论证确认后可作不压覆处理的,县级财政出资勘察的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出具同意不作压覆处理的意见;非县级财政出资勘察的项目,可采取矿业权人或自然资源部门同意的不作压覆处理的意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满足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等资料后,在2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审查并出具意见,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如遇重大工程变更,在受理变更环评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备案或审批。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且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能耗低、对环境和居民生产生活影响小的66千伏及以下项目,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17号)文件要求,可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已批建变电站内仅增加母线和出线间隔且不产生新污染源的项目,无需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水土保持方案和防洪评价方面。水务部门自收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不包含技术评审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技术评审所需时间(包含编制单位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涉及到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应在可研阶段编制,并于初步设计报批前上报主管部门。水务部门在收到满足要求的防洪评价报告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5.用林许可方面。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同步对项目拟使用的林地组织公示,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国家、省级重点输电线路项目可纳入分段办理林草地手续范围。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介入电网建设项目选址,提供靠前服务,协助电力企业报批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永久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可实行同步报审(批)。电力企业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并补偿到位后,需要采伐林木的,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简化采伐证核发流程,保障开工建设,不得擅自增加流程及要件。(责任单位:市林草局)

6.跨越公路加快审批时限。交通运输部门收到符合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察,并完成行政许

可。简化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工程项目相关申请手续及流程,跨越县、乡、村等公路的配网工程,在保障公路安全距离及标准规范条件下简化办理手续。(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积极做好电网建设征地动迁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政府为电网建设征占地和拆迁补偿主体,将电网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工程调度和管理,优先落实建设条件,及时完成征地、动迁安置补偿和配套工程建设等工作。在用地预审和用地计划中要按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给予优先支持、及时审批,保障电网建设项目用地需要。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17号)文件要求,对城区内电力线路走廊涉及的房屋拆迁、绿化占用、掘路等补偿,参照当地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的有关标准执行。对电力线路塔基用地只作一次性经济补偿,穿、跨越公路、铁路、河流、林区、矿区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的,按协议约定不得收取跨越费、占用费、道路接口(开口)费等,构成损害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或由损害单位按原标准修复。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17号)文件要求,电网建设涉及征收集体土地或使用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的项目,项目征占地及地上物补偿标准严格按照最新的补偿文件执行。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

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朝政发〔2023〕7号)文件执行,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以及采伐林木、果树、苗木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地上物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补偿标准的通知》(辽政办〔2021〕7号)文件。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执行。线路工程拆迁范围根据电力行业标准《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66kV 及以下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规定执行,各县(市)区政府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补偿标准。

项目实施前,对拟建站址及线路路径塔位采取保密、保护措施,避免引起抢栽抢种导致占地协调困难的情况。各部门应及时与各县(市)区政府沟通,共同核实确认变电站和输配电线路永久性占地、临时性占地、树木砍伐、房屋拆迁、大棚拆迁、坟地拆迁、青苗补偿等实物量。电力企业及时拨付征占地补偿款给各受委托县(市)区政府,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补偿工作,按照征占地补偿金额的8%支付工作经费,各县(市)区政府依法履行收支程序并留存相关手续。并签定《工程占地及附着物补偿委托合同》,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拨付。电网建设项目工程补偿费用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省政府批复并发

布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征收土地补偿费等费用。

对于实现电源送出功能的环网箱、控制箱、检修风亭、杆塔等电力设施永久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简化相关部门审批环节，需穿越绿地的，应与绿化管理单位协商，采取保护措施并依法补偿。

在电力工程发生破路、破绿地相关费用时，电力企业在路面、绿化恢复后一次性据实结算。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实施监管，并对路面恢复情况进行验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城管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五）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力度。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构，充分依靠并发动电力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制定有效措施，加强对已立项项目站址、线路走廊路径及电网建设中的保护。将电网建设施工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

各级政府、工信部门和供电公司要加强对电力设施保护法规的宣传，为电网建设和安全运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加强电网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范围，严厉打击盗窃、阻挠在运线路下方超高树木砍伐、破坏电力设施和窃电等违法犯罪活动。科学指导农户回收废弃的塑料薄膜、惊鸟带等材料，重点加强对农药无人机活动的管理，避开电力线路及相关电力设施。按《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在

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或高杆植物。电力企业对已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新种植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应当予以砍伐,并不予支付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植被恢复费等任何费用。加强烧荒、祭祀等可能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管控,集中整治电力线路通道树木、漂浮物等影响电网建设和安全的隐患,确保变电站、重要输电通道等要害部位安全运行。电网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地下市政管网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与设施权属单位共同制定市政设施保护方案,明确措施方法,避免野蛮施工造成水、热、气等管网事故发生。

在电网建设项目用地和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输、配电线路区域内,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或规划已建电力设施(或已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规划的电力设施)两侧的新建建筑物时,应当会同当地电力管理部门审查后批准。

根据《电力法》相关规定,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电力设施时,或电力设施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时,双方有关单位必须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市政、绿化、公路、铁路(轨道交通)、航道、水(油、气、通讯)工程、桥梁等设施建设与电

网建设相互妨碍的,双方有关单位必须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批准方可施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六)提升电网防灾抗灾能力。

各级政府和电力企业要构建政企联动机制,将电力保供、电网故障抢修纳入政府防灾应急体系,确保优先恢复民生用电。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协同电力企业加强线路通道清障、应急绿色通道、配电站优先排水、应急通讯等方面的政策支持,针对防灾治理项目给予征占地、林木砍伐赔偿等方面便利。供电公司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重要电力用户梳理工作,地方政府可以配合供电公司,督促重要电力用户完善供电电源、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及运行管理要求。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电力服务保障,在供用电经营活动中强化优质服务和营商环境建设,保障重要电力客户安全可靠供用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凝聚工作合力,建立高效工作机制。

根据电网建设需要,建立健全高效的工作机制,聚焦研究解决电网规划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落实落细职责分工,层层压实工

作责任,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持续推进电网建设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动电网建设。

市政府不定期组织召开电网建设协调例会,明确电网建设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责任县(市)区政府、部门及办理时间节点,及时协调解决电网建设遇到难点问题。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方政府和部门,及时给予表扬;对推进不力、未按时限完成的单位要进行通报。

本文件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朝政办发〔2025〕9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 2025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朝阳市2025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市 2025 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关于激活内需总要求，扩大消费需求、激发消费潜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增长，发挥好消费对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的关键性作用，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工作要求，既要注重量的积累，也要注重质的提升，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引领新需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我市消费领域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围绕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强化文体旅融合、拓展线上消费渠道、壮大会展经济规模、提升消费品质、落实消费保障等六方面行动，持续补齐线上消费短板，优化商品供给，新增限上单位 80 家，做大限上单位规模，全年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达到 350 场次以上，推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左右，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向上争取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总额力争达到 2 亿元。全面落实国家、省两新政策,做好个人乘用车、营运货车、新能源公交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数码产品等品类的以旧换新工作,优化申报流程,持续放大以旧换新对消费的拉动作用。

2.发挥促消费资金撬动作用。结合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全市继续积极筹措资金,加大促消费资金投入力度,实现“双重拉动”,撬动中国银联、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配套促消费资金,全方位助力消费提质升级。

3.鼓励商家加大配套力度。鼓励参与活动企业携手厂商及金融机构,品牌叠加多重优惠,为消费者提供实在的折扣优惠,畅通购买渠道,精细售后服务,全面满足消费需求,激发消费市场购买热情。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

(二)强化文体旅融合行动。

1.高质量举办辽宁省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大会。谋划举办好 2025 辽宁省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大会,全力打造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着力建设特色鲜明的休闲旅游目的地。文体旅大会会前、会中、会后,开展天鹅节、戏曲周、凤凰箏鸣、化石文化旅游节等活动 8 场次,搭建文体旅融合消费载体,以文促商拉动消费增长。

2.促进商文旅充分融合。充分发挥天鹅节、凌河之夏文化艺

术节、龙舟赛、马拉松等大型活动的集聚效应,开展旅游“后备箱”商品展示展销等活动,拉动全市文体旅消费。做热冰雪经济,打造冰雪+、温泉+商业模式,发挥滑雪度假、温泉养生等自然禀赋优势,开展冰雪温泉文化系列活动,打造一站式商文旅消费场景,推动冰雪消费、养生温泉与文化旅游相融合,全市开展冰雪经济活动10场次以上。组织参与俄罗斯食品文化节,拓展国际、国内年货消费渠道。设立年货大集、年货卖场、年货一条街,推动节庆用品销售。

3.挖掘文化底蕴做大“研学游”。以青年交流为基础,挖掘我市红山文化、化石文化、民俗特点等优势,谋划开展“从朝阳到朝阳”研学活动,提升朝阳文旅的经济效果。承办2025第三届港澳青少年内地游学联盟大会,依托红山文化研学线路等,邀请300名港澳青少年来朝开展中华文明寻根之旅。结合与日本带广市缔结国际友好城市25周年系列庆祝活动,邀请日本青少年来朝开展文化、旅游和青少年交流等活动,提升我市“四大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4.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统筹三月份活动期间的节庆假日,抓住国际妇女节、消费者权益日等重点节日,开展3折消费月推出一批质优价廉商品。聚焦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消费,餐饮、旅游、休闲娱乐、健康等热点,搭建汇聚惠民车展、服装服饰秀、进口优品汇、老字号国潮以及网购促销、民俗集市、夜间消费等特色专题活动平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商务局

(三)拓展线上消费渠道行动

1.开展线上系列促消费活动。开展“2025 全国网上年货节”“朝阳市第七届双品网购节”“第六届电商直播节”等电商直播活动 30 场次。参加第二届辽宁网红经济交流活动周,发挥网红经济资源优势,推动网红与全市优质供应链资源展开深度对接合作。2025 年,各县(市)区开展电商促消费活动 3 场次以上。聚焦电商直播载体和产品供应链两个关键要素,持续优化升级 5 个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培育打造 7 个辽宁网红品牌,提升品牌网上知名度与影响力,利用电商直播等新业态扩大线上销售。

2.壮大平台经济主体。依托电商产业园,培育、引进、孵化以电商、带货为主体的直播电商经营主体,形成选品、直播、物流一体化模式,解决企业市场开拓和销售难题,带动本地产业做大做强。积极推进跨境电商、平台经济等经营主体,利用线上渠道提振消费。推动北票争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双塔区文旅电商产业基地、建平小平房村直播基地等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培育省级电商直播基地 5 个以上。2025 年,培育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 5 家,1000 万以上的 15 家,200 万以上的 30 家。每个县(市)区至少引入 2 家有业绩的跨境电商经营主体,至少 1 家有业绩的本地平台经济经营主体。

3.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智慧超市、智慧餐厅等消费新场景,提供智能导游导览、线上培训、电子竞技等服务。促进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

主要实体零售企业拓展平台业务范围、优化线上消费平台,实现电商赋能。推进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乡镇集贸市场,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商贸物流降本增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工业信息化局、邮政管理局

(四)壮大会展经济规模行动。

1.高质量组展参展。发挥会展对消费的拉动作用,鼓励举办消费类展会活动,以展会为载体搭建产销供需平台,构建稳定的产销对接网络,促进产品流通与销售渠道深度融合。提高国际、国家级展会参展商质量,全年组织100家以上企业参加广交会、消博会、丝博会、兰洽会、绿博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辽宁国际农业博览会等域外重点展会7次,助力企业开拓市场。高质量举办大枣节、百合节、杂粮节等我市特色展会,做大本地市场。

2.融合“三会”促消费载体。融合各类商会、企业家协会、联合会等载体作用,探索打造辽域甄品、青企好物、闽商好物、朝阳优品等系列产品,利用招商会、经洽会、展会等平台加大推介力度,实现朝品出朝、以洽促销。针对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组织行业协会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下乡活动,优化程序促进二手车及旧家电流通。

3.推动品牌提升。利用好辽宁礼物、朝阳老字号、朝阳十大小吃等商贸品牌资源,围绕朝阳小米、朝阳蔬菜、北票西红柿、北票荆条蜜、北票辣椒、凌源花卉、喀左紫砂、喀左陈醋、建平杂粮、朝阳大枣等优势产品,畅通双向消费通道。2025年,组织地工产品、

特色产品推荐会 10 场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

(五)提升消费品质行动。

1.打造高品质消费场景。依托核心商圈、步行街、1958 科学乐园等场景，增加科技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等消费内涵，打造全新高品质消费场景，激活消费潜力。打造便民生活圈，活跃社区商业生态，打造消费新亮点。持续推动招商引资，盘活闲置商业资产，形成消费新载体。2025 年，各县(市)区开展步行街、本地特色商圈主题促消费活动 2 场次以上。北票市、凌源市、建平县、喀左县各开展便民生活节 2 场次以上，朝阳县、龙城区各 1 场次以上。

2.优化高品质消费供给。构建首发经济专业服务生态圈，引导商贸企业引入首展、首秀、首演等新型消费业态和知名品牌的优质供应商，增加高质量商品供应，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追求。聚焦不同消费群体需求，差异化优化消费供给。打造集购物、休闲、美容、餐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她经济”消费街区，提升“她经济”消费占比。围绕助餐、助老、健康等消费需求，引导餐饮企业、零售企业等增设银发经济专区，满足老年群体消费需求，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敬老月等活动，举办主题购物节。指导本地企业引入山姆会员店、奥特莱斯(奥莱)、京东 1 号店等大型零售企业电商分销渠道，实现优质商品本地化供应。扩大跨境电商应用，围绕进博会等国际性展会，增加高质量民生必需品

采购,增加优质供给。2025年,各县(市)区引入首店、首展、首秀、首演各1场次以上。

3.提振餐饮住宿消费。积极推广辽宁名菜、名宴、名小吃和辽宁省绿色餐厅、美市美食地标美食等获奖单位,进一步擦亮餐饮品牌形象。鼓励各县(市)区评选特色美食小吃,制作发布特色美食地图,打造爆款美食网红打卡地。创新举办形式多样的美食节、吃货节、啤酒节,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形成“内+外”“白+黑”差异化餐饮供应体系,打造朝阳地域特色美食文化名片。鼓励发展异业联合,围绕企业年会、研学游、文旅活动等,动员餐饮、住宿企业和旅游景区提供针对性折扣,延长游客在朝时间,激活二次消费。2025年,全市培育绿色餐厅10家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民政局、工业信息化局、科技局

(六) 优化消费环境行动。

1. 加强消费领域综合监管。积极维护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价格监测,强化民生领域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加强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2.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行业指导与规范,引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从源头上保障食品安全。积极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和维权事宜,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围绕“品质型”消费新需求,

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激励企业诚信经营。

3. 加强消费环境建设。督促餐饮经营单位推进文明餐桌行动,加强食材采购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对重点旅游住宿接待场所内卫生设施、食品供应、消防安全、服务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培训,提升旅游住宿场所接待水平。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善农村大集、乡镇商贸中心等县域消费环境。

4. 加强金融政策支持。充分发挥金融对促消费工作的积极作用,组织金融单位结合实际推出专项产品,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特别是加大对商贸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精准服务消费需求,加大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的金融支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人民银行朝阳市分行。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朝阳市促消费稳增长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及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工商联、人民银行朝阳市分行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各地、各部门要紧盯促消费目标

任务,结合实际落实好任务分工。各县(市)区要参照成立相应组织,负责指导本地促消费稳增长工作。

(二)强化宣传推广。

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联合官方媒体、自媒体、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分区域、多角度、分时段对促消费稳增长有关政策、措施、活动进行专题宣传报道,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扩消费惠民生的务实举措和取得成效,持续营造良好氛围,全面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

(三)强化督导考核。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促消费工作的调度与督促指导工作,细化落实任务清单。各地要强化属地责任,明确各项活动责任主体,及时跟踪问效,注重活动总结,确保全市整体工作目标实现。

附件:朝阳市促消费稳增长工作专班责任分工

附件

朝阳市促消费稳增长工作专班责任分工

市政府决定成立朝阳市促消费稳增长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全力以赴促进消费增长。

二、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升级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班工作协调会议和全市调度会议,研究督导解决商贸流通企业稳定经营、促进消费、培育纳统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相关行业部门挖掘并提供促消费活动新闻线索,统筹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统筹做好资金推进实施、督导调度等。

市科技局负责引导企业积极研发和推广智能化新产品和新技术,利用新技术拓展消费购物体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引导企业积极研发和推广智能化新产品和新技术,满足消费者个性化消费需求。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相关领域的社会团体资源,推广朝阳优势商品。

市财政局负责促消费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通过举办房交会活动带动家电、家居产品销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推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事企业参加品牌农产品展销会,不断提升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负责组织策划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吸引域外消费,扩大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参与商户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不法经营行动,推动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指导邮政、快递企业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上行通道。

市工商联负责建立商会协调机制,利用商会资源组织参与各类展会活动,加强宣传,提高影响力。

人民银行朝阳市分行负责协调市内各银行机构积极投入促消费专项资金、参与全市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激发消费活力。

三、工作机制

按照有关要求,工作专班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

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工作专班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各地人民政府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组织实施。

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朝医保发〔2025〕8号

关于转发辽宁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
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监管,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服务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参保群众合法权益,现将《关于印发辽宁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医保规〔2025〕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

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充分认识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力度、推动医保管理水平提升的重要手段,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保障政策落地

各地需加大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把强化监督作为确保政策落实的关键路径,聚焦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与力度,要做好记分规则对应和结果应用,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三、广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

各地要广泛宣传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将政策要求传达到所有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使其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合理合规使用医保基金。

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7日

(主动公开)

政策解读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电网是关系国计民生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十四五”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朝阳全社会用电量实现跨越式增长,电网作为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日益凸显。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电网建设,满足伴随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长的用电需求,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要求,统筹朝阳市电网布局,促进电源和电网协调发展,充分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的用电需要,提出了电网“十五五”期间的工作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强化电网建设的规划管理

聚焦朝阳“六个着力建设”发展目标,按照“超前谋划、适时建设、远近结合”原则,结合实际编制电网发展规划,同时将电网规划建设相关内容纳入本地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现有机衔接、同步实施。

(二)加快推进电网前期手续办理效率

在电力工程开展可研并办理前期手续时,要按照“简化办理流程”原则,探究简化前期路径协议办理的“绿色通道”,对电力

工程的要求和标准“一次性告知”。在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予以充分配合。

(三)进一步简化电网项目核准和行政审批手续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范标准、简化程序、依法核准、做好服务”的原则,优先为电网建设项目办理各类相关审批手续。

(四)积极做好电网建设征地动迁工作

各级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电网建设协调力度,将电网建设项目列入重点工程调度和管理,优先落实建设条件,及时完成征地、动迁安置补偿和配套工程建设等工作。

(五)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力度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依靠并发动电力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

(六)提升电网防灾抗灾能力

各级政府和电力企业要构建政企联动机制,将电力保供、电网故障抢修纳入政府防灾应急体系,确保优先恢复民生用电。

三、保障措施

(一)凝聚工作合力,建立高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工作协调,研究解决电网规划建设中的重大事项,持续推进电网建设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动电网建设。市政府不定期组织召开电网建设协调例会,明确电网建设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责任县(市)区政府、部门及办理时间节点,及时协调解决电网建设遇到难点问题。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 2025 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振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工作要求,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新需求。

2. 工作目标。《方案》计划通过一年时间,新增限上单位 80 家,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 350 场次以上,推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等具体目标。

(二)工作任务

1. 加力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一是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范围。积极向上争取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 2 亿元。二是结合消费券提升活动成效。叠加发放惠民消费券,实现“双重拉动”。三是鼓励商家加大配套力度。激发消费市场购买热情。

2. 强化文体旅融合。一是举办辽宁省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大会。开展“戏曲节”等活动 8 场次。二是促进商文旅充分融合。发挥龙舟赛、马拉松等集聚效应,开展冰雪经济活动 15 场次以上。三是挖掘文化底蕴做大“研学游”。谋划开展“从朝阳到朝阳”青年研学、“2025 第三届港澳青少年内地游学联盟大会”等活动。

3. 拓展线上消费渠道。一是开展线上系列促消费活动。开展电商直播活动 30 场次。二是壮大平台经济主体。培育省级电商直播基地 5 个以上。三是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打造智慧超市、智慧餐

厅等消费新场景。

4.壮大会展经济规模。一是高质量组展参展。组织 100 家以上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域外重点展会 7 次，举办“百合节”“杂粮节”等。二是融合“三会”促消费载体。探索打造“辽域甄品”“青企好物”，实现“朝品出朝”“以洽促销”。三是推动品牌提升。组织特色产品推荐会 10 场次。

5.提升消费品质。一是打造高品质消费场景。依托核心商圈、步行街等场景开展促消费活动。二是优化高品质消费供给。提升“首发经济”“她经济”“银发经济”，引入电商分销渠道。三是提振餐饮住宿消费。举办“美食节”等活动，培育绿色餐厅 10 家以上。

6.优化消费环境。一是加强消费领域综合监管。加强价格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二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三是加强金融支持。组织金融单位结合实际推出专项产品，精准服务。

(三)保障措施

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宣传推广和强化督导考核三方面措施，高标准严要求推进 2025 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确保全市整体工作目标实现。

《朝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朝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政府公报》）是由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全市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每月一期，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党委、政府联合印发的公开发布的文件，重要政务通报及发文机关配套解读材料等。

《政府公报》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赠阅范围覆盖市、县两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等。

《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朝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chaoyang.gov.cn/>）“政务公开”专栏查询。

